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20-00892	分类:	土壤污染防治;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
标题: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中央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环土壤字〔2020〕21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 中央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

吉环土壤字〔2020〕21 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为加快完成“十三五”期间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现就进一步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中央资金项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当前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调度梳理，当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中央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四方面问题，请各地高度重视，及时整改。

（一）部分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进展缓慢。2019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中，白山市、乾安县等 3 个农村污水试点项目进展较慢，此外，还有 3 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尚未竣工验收；2020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中，辽源、梅河口的项目尚未开工。

（二）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执行率普遍较低。2019 年度项目中，仅临江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执行率为 28.4%，其他项目资金均未执行。2020 年度项目中，松原市长岭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和延边州图们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执行率为 100%，长春市双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执行率为 83.8%，延边州敦化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执行率分别为 62.5%、85.3%，其余项目资金均未执行。

（三）大部分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尚未验收。2016、2017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中，仅白城市、公主岭市部分项目完成验收，其他地区项目均未验收。

（四）项目库维护不及时。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申报、储备、实施、淘汰移出等过程信息均要录入项目库，并按季度更新进展情况。目前，各地区普遍存在信息不准确、附件不齐全、更新不及时、进展描述不清晰等问题。

二、认真核对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我厅梳理了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2016 至 2020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请各地立即组织开展核实。

（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进展情况。2016、2017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方面，2016 年下达各地 10018 万元，执行 8709.31 万元，执行率 86.94%；2017 年下达各地 9972 万元，执行 5849.04 万元，执行率 58.65%，主要是吉林油田落地油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项目资金未完成支付。2019 年下达延边州 500 万元，用于支持珲春市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重金属减排项目，该项目正在建设。

（二）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进展情况。2016、2017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方面，2016 年下达各地 2548 万元（省财政收回公主岭市 200 万元用于涉农整合资金），资金执行率 99.58%（双辽市项目结余 10.6344 万元）；2017 年下达各地 898 万元（省财政收回抚松县 100 万元用于涉农整合资金），资金执行率 100%；2019 年下达各地 6274 万元（700 万元用于涉农整合资金），共 6 个项目，其中，5 个在建，乾安县项目尚未动工，资金执行率 1.78%；2020 年下达各地 4469 万元（500 万元用于涉农整合），共 14 个项目，其中，长岭县、长春市双阳区项目已完成，8 个在建，辽源市、梅河口市各有 2 个项目未动工，资金执行率 19.8%。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进展情况。2020 年下达白山市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75 万元，用于开展江源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目前该项目尚无实质进展。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提高资金执行率

各地要及时指导县（市、区）项目实施，定期开展现场检查，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签订合同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已验收项目要尽快结算，结余资金统一缴回地方财政进行处理。同时，要按季度更新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中项目进展情况，做到应填尽填，保证数据完整、准确。

四、切实加强项目储备

各地申报的土壤项目要以能力建设为主，进一步结合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加强源头防控、风险管控、修复等工程项目的储备。同时，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谋划力度，积极带动地方和社会资本投入，避免申报单个村或建设费用过高的项目。

请各地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底前，组织完成对 2016、2017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和项目进展核对情况报送省厅。

特此通知。

联系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毕付冬 0431-82535199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

徐英凯 0431-82535207

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范 鑫 0431-89963171

附件：1. 2016～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情况统计表

2. 2019～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情况统计表

3. 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地下水项目情况统计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 7 日